

签署稿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一号楼 40 层
邮编：200127 电话：（8621）61060889 传真：（8621）61060890
40 Floor, Lujiazui Century Financial Plaza, No.729 South Yanggao Road, Shanghai 200127, P.R.China
Tel: （8621）61060889 / Fax: （8621）61060890



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一号楼 40 层
邮编: 200127 电话: (8621) 61060889 传真: (8621) 61060890
40 Floor, Lujiazui Century Financial Plaza, No.729 South Yanggao Road, Shanghai 200127, P.R.China
Tel: (8621) 61060889 / Fax: (8621) 61060890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泽君”）接受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就人福医药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人福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本所与人福医药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而制作及出具。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和《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所律师已获得人福医药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i)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ii)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iii)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iv)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在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地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做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即本法律意见所称“核查”、“验证”、“审验”、“查验”、“核验”、“查核”），并据此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本次发行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

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人福医药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人福医药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文件一同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同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但为办理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手续，而向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本法律意见者除外；对本法律意见所作之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或摘录，不得引致任何主体对本法律意见的曲解、混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

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引用或援引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内容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或理解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做上述引用或援引后，在包含了本法律意见中全部或任何内容的文件披露或提交以前，均应报经本所律师进行审查。在取得本所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披露或提交。

有鉴于上述情形，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一) 股份回购

2019年2月19日，人福医药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2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2月17日，人福医药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2日，人福医药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75,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2.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尚未完成。

(二) 人福医药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

2020年5月29日，人福医药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六款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基于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与应分配利润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人福医药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及人福医药披露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

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6,956,418.5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人福医药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人福医药总股本为 1,353,704,302 股，扣除已累计回购的 14,575,932 股后，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339,128,370 股。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0.05 元/股（含税）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39,128,370 股×0.05 元）÷1,353,704,302 股=0.04946 元/股

以本次申请日（2020 年 7 月 6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 25.64 元/股计算：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5.64 元/股-0.05 元/股）+0]÷（1+0）=25.59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5.64 元/股-0.04946 元/股）+0]÷（1+0）=25.59054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00%=|25.59 元/股-25.59054 元/股|÷25.59 元/股×100%≈0.00211%

综上，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利润分配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朱国锋
朱国锋

负责人: 刘文华
刘文华

经办律师: 杨丽娜
杨丽娜

签署日期: 2020年 7 月 6 日

11